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2021—2022学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1. **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1-2022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是  □否 | 实有23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是  □否 | 实有3人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否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否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否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是  □否 | 召开日期为：2022.11.11 |
| 10. 开展了春、秋季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否 |  |
| 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否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研究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研究生会秘书长。 | ☑是  □否 |  |
| 14▲.研究生会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否 |  |

**二、二级研究生会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主席团 | 3 | 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学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制定学生会的总体工作计划，决定和布置学生会内部各项改革与创新工作；开展学生会内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建设，对学生会工作进行整体领导。对内主持日常学生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学生会开展活动。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2 | 自管部 | 5 | 负责自我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助主席团工作，负责干部档案的建立、保管。负责核酸检测人员安排与汇总。 |
| 3 | 学习部 | 5 | 负责配合做好校级重点学术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支持、跟进学院省级以上科研比赛、学科竞赛、学术论坛等科研活动；负责研究生学术论坛的相关工作；负责其他与学术相关的科普知识竞赛。 |
| 4 | 文体部 | 5 | 负责组织策划全体研究生各项文艺、体育活动，丰富的研究生科研之余的文体生活。 |
| 5 | 外联部 | 5 | 负责加强与其他兄弟学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争取企事业单位对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赞助（物质或资金等）；负责协调、安排各系外联工作。 |
|  |  |  |  |
|  |  |  |  |
| …… |  |  |  |

**三、二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综合排名 | 是否有课业  不及格 |
| 1 | 王亚南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2021级 | 12 | 无 |
| 2 | 程 烨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2021级 | 14 | 无 |
| 3 | 张子阳 | 共青团员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2021级 | 20 | 无 |
| 4 | 曹小清 | 中共党员 | 公共卫生 | 2021级 | 7 | 无 |
| 5 | 徐慧雯 | 中共党员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2021级 | 10 | 无 |
| 6 | 郭芳琪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2022级 |  | 无 |
| 7 | 高子清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 | 2022级 |  | 无 |
| 8 | 芦卫蓉 | 中共党员 |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 2022级 |  | 无 |
| 9 | 曹丽娜 | 共青团员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2021级 | 2 | 无 |
| 10 | 张文迪 | 中共党员 | 公共卫生 | 2021级 | 9 | 无 |
| 11 | 张玉婷 | 共青团员 |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 2022级 |  | 无 |
| 12 | 王娅宁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 | 2022级 |  | 无 |
| 13. | 李永金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 | 2022级 |  | 无 |
| 14 | 蒋 润 | 中共党员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2021级 | 11 | 无 |
| 15 | 王向东 | 中共党员 | 公共卫生 | 2021级 | 1 | 无 |
| 16 | 石 璇 | 中共党员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2022级 |  | 无 |
| 17 | 喻梦娇 | 共青团员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2022级 |  | 无 |
| 18 | 汪 林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 | 2022级 |  | 无 |
| 19 | 陈美玲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2021级 | 13 | 无 |
| 20 | 罗 超 | 共青团员 | 公共卫生 | 2021级 | 19 | 无 |
| 21 | 沈召平 | 中共预备党员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2022级 |  | 无 |
| 22 | 王 锦 | 中共党员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2022级 |  | 无 |
| 23 | 秦子玉 | 共青团员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2022级 |  | 无 |
| …… |  |  |  |  |  |  |

**四、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学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察，结合上年工作实际情况审查后，由学院党组织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应具有代表性，应当从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五、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依照院党委关于召开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本次研代会选举产生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正式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产生，设主席团候选人4名，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3人。

四、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人工读票、计票。选举将分发《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选票》、《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票》。

五、大会正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赞成”格画“〇”；投不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名字右方的“不赞成”格画“〇”；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投弃权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的“弃权”格内画“〇”，且不得另选他人。每张《南通大学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选票》、《南通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票》选举人数等于或少于3人有效。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当场清点选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半数方得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取足应选人数；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

八、划写选票要用黑色水笔，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选票一经投出，不得再取回更改。

九、研代会选举设计票人3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计票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大会正式代表中推选。计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总监票人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投票时，各代表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顺序依次进行，因故未到会的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十二、研究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院团委审定，研究生会组织需向院党委报告召开情况和新一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六、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1月11日

地点：JX09-202

代表数量：200人

主要议程：选举产生公共卫生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产生公共卫生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驻代表候选成员。

报道链接：

https://gw.ntu.edu.cn/2022/1201/c778a203630/page.htm

现场照片：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产生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选举单位依据代表名额及构成要求酝酿代表候选人。公共卫生学院在召开班级全体同学大会的基础上，民主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报各学院研究生会。公共卫生学院团委指导学院研究生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的数量和构成要求，确定本选举单位代表候选人，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或研究生代表会议进行选举。公共卫生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的正式代表，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方可确认其正式代表资格。

**八、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南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通大团〔2020〕3号）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学生会制度化建设，激励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以学期为单位向述职评议大会述职。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组织成立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以研究生代表为主。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研究生代表等共同参与。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共卫生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组建，以本学院研究生代表为主，学院团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等共同参与。

第六条 为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增强团委的具体指导，保障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特成立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团委、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代表等人员构成。

第二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七条 各述职人就任职期间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学业情况、纪律作风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

第八条 书面述职要求述职人填写《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干部述职评议登记表》，于述职评议会前提交。登记表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第九条 口头述职要求述职人于述职评议大会现场做述职汇报。内容要求密切结合究生会职能定位，须包含个人简介、工作总结和工作设想三个部分，结合思想引领、成长成才、权益维护、内部建设等与所在岗位工作相关内容展开。

第十条 述职评议大会结束后，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填写述职评议评分表，根据述职人现场述职情况及工作实际状况评价打分。

第三章 述职评议细则

第十一条 主席团述职人得分由研究生代表评分（40%）、院团委评分（20%）、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分（20%）、部门负责人评分（10%）和主席团内部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十二条 部门负责人述职人得分由研究生代表评分（40%）、院团委评分（20%）、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分（20%）、主席团评分（10%）和部门负责人互评（10%）五部分构成。

第四章 述职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述职人述职评议评分表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100分-85分）、良（85分-70分）、合格（70分-60分）、不合格（60分-0分）四个等级。评议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奖惩考评及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级获得良及以上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工作人员，评议会将根据具体工作表现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0.5-1分：评价结果为优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1分；评价结果为良的在综合测评德育分中加0.5分。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院团委将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十七条 述职人员根据述职评议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研究生会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学院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院研究生会的团组织负责人 | 卢玉军 | 是 | 13912281386 |
| 院研究生会秘书长 | 潘忠芹 | 是 | 15162773851 |